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參訓資格檢核表

本人(姓名) _____ 服務於(服務機關、學校全銜) _____ 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_____ 項規定之參訓資格,並經本人檢核下列參訓資格條件,確認具備 110 年度參加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之資格:

一、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或第 3 項規定(以下 3 項請擇一勾選)

檢 核 項 目	參 訓 人 員	服務機關、學校	主管機關
1 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或於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附考試及格證書)	☐ 符合	☐ 符合	☐ 已確認
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 3 年以上(附銓敘審定函或個人銓審明細資料)	☐ 是 ☐ 否	☐ 是 ☐ 否	☐ 已確認
2 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附畢業證書)	☐ 符合	☐ 符合	☐ 已確認
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 6 年以上(附銓敘審定函或個人銓審明細資料)	☐ 是 ☐ 否	☐ 是 ☐ 否	☐ 已確認
3 特殊情形或係駐外人員,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先予調派簡任職務(附銓敘審定函或個人銓審明細資料)	☐ 符合	☐ 符合	☐ 已確認

二、基本參訓資格要件(以下每項均請勾選):

檢 核 項 目	參 訓 人 員	服務機關、學校	主管機關
1 何時開始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附銓敘審定函或個人銓審明細資料)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已確認
2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附銓敘審定函或個人銓審明細資料)	☐ 是 ☐ 否	☐ 是 ☐ 否	☐ 已確認
2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簡任第十職等職務?(附銓敘審定函或個人銓審明細資料)	☐ 是 ☐ 否	☐ 是 ☐ 否	☐ 已確認
3 以薦任第九職等職務考列之最近 3 年年終考績 2 年甲等、1 年乙等以上?(附考績通知書或個人考績明細資料)	☐ 是 ☐ 否	☐ 是 ☐ 否	☐ 已確認
4 現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五級)以上?(附銓敘審定函或個人銓審明細資料)	☐ 是 ☐ 否	☐ 是 ☐ 否	☐ 已確認

三、其他特殊情形(1 至 4 項均請勾選):

檢 核 項 目	參 訓 人 員	服務機關、學校	主管機關
1 自開始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後,是否曾有「同官等內降調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情形」(如降調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職務...等)?(依規定不得採計)	☐ 是(附相關證明文件,期間為) ☐ 否	☐ 是,期間為 () ☐ 否	☐ 已確認
2 上開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年資中,是否包括「受懲戒處分在不得晉敘期間所任職務年資」?(依規定不得採計)	☐ 是(附相關證明文件,請說明) ☐ 否	☐ 是,請說明 () ☐ 否	☐ 已確認
3 上開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年資中,是否併計「曾任公營事業機構、醫事人員、警正一階職務等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之年資」?	☐ 是(附相關證明文件,請說明) ☐ 否	☐ 是,請說明 () ☐ 否	☐ 已確認
4 上開以薦任第九職等職務考列之最近 3 年年終考績是否包括「同官等內降調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或「受懲戒處分在不得晉敘期間辦理之考績」?(依規定不得採計)	☐ 是(附相關證明文件,請說明) ☐ 否	☐ 是,請說明 () ☐ 否	☐ 已確認
5 其他須特別記載之情形:(如曾依轉任辦法轉任等)			

本人確認已符合 110 年度參加薦升簡訓練資格,並確實填載上述資料無誤,如於訓練期間或經訓練期滿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之情事,願依薦升簡訓練辦法第 20 條規定予以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參訓人員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茲確認上開資料填載無誤,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俾供覆核。如有資格不符而參加訓練情事,依薦升簡訓練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依法議處相關人員。

<服務機關、學校>承辦人員蓋章:

人事主管蓋章:

<主管機關> 承辦人員蓋章:

人事主管蓋章:

本表請留存主管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將適時查核。

備註：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 3 年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一、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 3 年者。二、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 6 年者。」第 3 項規定：「前項公務人員如有特殊情形或係駐外人員，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先予調派簡任職務，並於 1 年內或回國服務後 1 年內補訓合格，不受應先經升官等訓練，始取得簡任任用資格之限制。」
- 二、薦升簡訓練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審核參加本訓練人員時，應召開甄審委員會，就符合受訓資格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各項評分詳加審核，並排定受訓序列。各主管機關應請受訓人員確認受訓資格並填具資格確認暨同意書……，留存各主管機關備查。如有資格條件不符而參加訓練情事，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依法議處相關人員。」第 20 條規定：「（第 1 項）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並函知各主管機關及銓敘部。（第 2 項）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 3 項）前項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 4 項）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 5 項）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但其撤銷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 6 項）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而其撤銷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 3 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填具免訓申請書……，函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 三、案例說明：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員級晉升高員級考試、關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檢定考試及檢覈考試，非屬本項所稱之考試。
 - （二）如經降調而現職為薦任第八職等、第七職等…職務（如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職務）者，均不符合參訓資格。
 - （三）現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本俸四級(含)以下者，即不符合參訓資格。
 - （四）受懲戒處分在不得晉敘期間辦理之考績、年資不得採計。
 - （五）不同職等之併資考績不得列入計算：如 2 月 1 日由薦任第八職等晉升擔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該年度即為併資考績，不得列入計算。
 - （六）合併同官等降調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辦理之考績，不得列入計算：如取得薦任第九職等合格實授後，自願降調薦任第八職等或第七職等職務期間，仍以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辦理之考績，不得列入計算。
 - （七）考核（公營事業機構之考成）、併資考績（如公營事業機構併計一般行政機關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之考績）不得列入計算。
 - （八）不得採計同官等內降調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年資（取得薦任第九職等合格實授後，自願降調薦任第八職等或第七職等職務，仍以薦任第九職等任用之年資）。
 - （九）不得採計因案停職後獲判無罪之年資。